

办理结婚登记须知

一、中国内地居民应当提供下列证件：

- 1、本人的户口簿（户口簿中婚姻状况栏应为未婚、离婚或丧偶）；
- 2、身份证（身份证中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应与户口簿中相关栏目一致）。

二、外国人、外籍华人应当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有效期6个月）。如果证明材料是外文的，还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单位翻译的中文翻译件。

三、港、澳、台居民应当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 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四、华侨、出国人员（6个月以上）应当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1、本人的有效护照；
-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有效期6个月）。如果证明材料是外文的，还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单位翻译的中文翻译件。

五、注意事项：

- 1、哈尔滨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管辖范围：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市、五常市、尚志市、巴彦县、宾县、木兰县、依兰县、延寿县、方正县、通河县。
- 2、双方当事人必须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 3、上述当事人的结婚年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4、登记时间：每周一、二、四上午8：30---11：30时。
- 5、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58号 *道里区安宁街213号*
- 6、咨询电话：0451-82261058

哈尔滨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